

烟台卓越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销户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烟台卓越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烟台卓越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根据该方案,本次股票发行总计发行股票 135 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3 元,募集资金总额 405 万元。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6-036)。本次股票发行共计募集资金 405 万元,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全部到账,缴存银行为兴业银行烟台分行,账号为 378010100100439678。2016 年 10 月 19 日,募集资金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信会师报字【2016】第 750766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发行认购人的交款情况予以验证。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依据《公司

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公告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与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在兴业银行烟台分行（账号：378010100100439678）开设募集资金银行专项账户，用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根据公司 2016 年 11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后）》（公告编号：2016-038），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6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收到《烟台卓越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8952 号），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未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烟台卓越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及 2016 年 12 月 20 日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营运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截止 2018 年 5 月 3 日，募集资金已使用 4,052,903.22 元，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汇总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4,050,000.00
加：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2,903.22
二、募集资金使用	4,052,903.22
其中：偿还银行贷款	2,050,000.00
材料款	1,884,427.79
安装费	118,475.43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0.00

三、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情况

截至 2018 年 5 月 3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 0 元。经公司、银行、主办券商三方同意，已于 2018 年 5 月 3 日办理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销户手续，账户注销后相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烟台卓越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3 日